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9.16 9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93.2.10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9.14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10.13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13 97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6.9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包括：
- 一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制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之規章。
 - 三、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設計。
 - 四、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業務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專任教師學者若干人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會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一聘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